附件

《广州市南沙区数字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1条，均已进行研究，具体采纳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来信人** | **意见** | **意见采纳情况** | **采纳/未采纳理由** |
| 暗物智能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| “第二条 ......申报了解决方案的单位统称为场景解决单位”修改为“......申报了解决方案的单位统称为场景解决单位。允许区内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作申报。” | 不采纳 | 申报单位要承担项目建设的全部责任，多单位联合申报存在责任划分不清的隐患，管理办法并不禁止项目合作共建，申报单位可以引入合作单位，并在项目申报书内说明项目建设合作情况。 |